

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說明會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手冊

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目 錄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線上系統操作手冊	1
教育實施計畫系統-學校操作手冊.....	1
教育實施計畫系統-縣市端操作手冊.....	7
貳、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線上申請填報說明	11
線上申請填報系統填報說明.....	11
學校計畫申請填報攔位說明.....	12
參、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線上線上填報系統	14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系統-學校操作手冊.....	14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填報系統-填報說明.....	20
肆、學校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22
補助項目申請表.....	22
計畫申請（範本）.....	24
伍、各縣市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計畫範本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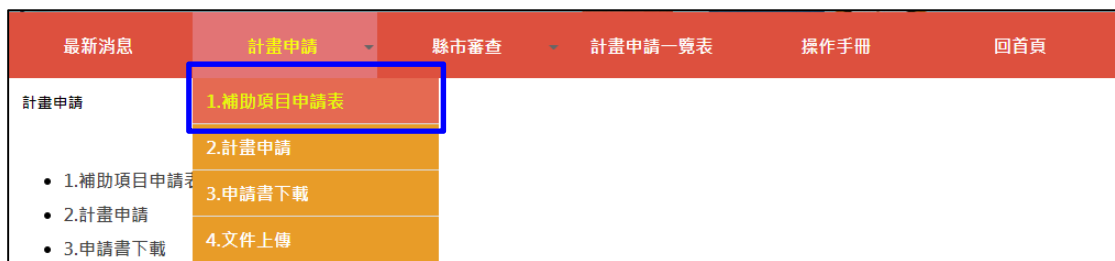
◎教育實施計畫系統-學校操作手冊

◎使用網頁瀏覽器(若您的瀏覽器版本 為 IE 10 以下，請改用
CHROME 瀏覽器)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5/?cid=1324)

(一)補助項目申請表：

計畫申請 → 1.補助項目申請表 → 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並開始填報



◎填報前請先詳閱填報說明

1. 請以學校代號為帳號登入, 第一次登入之密碼亦為學校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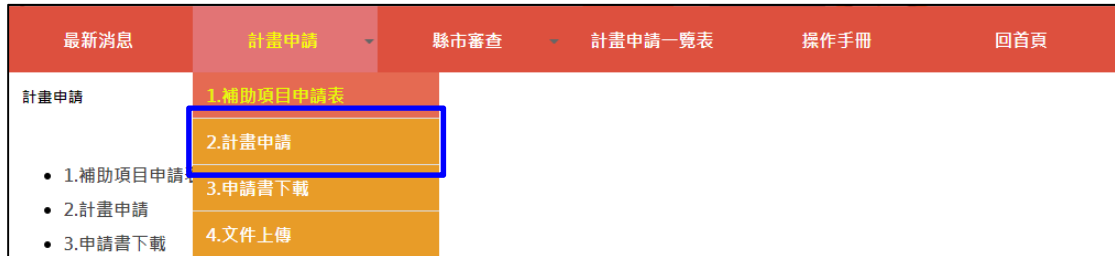
※ 已登入過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其他計畫」填報之學校，請用同一組帳號密碼登入。(學校代號查詢)

2. 填寫相關資料→送出資料→出現輸入成功訊息→確定→完成填報



(二)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 → 2.計畫申請 → 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並開始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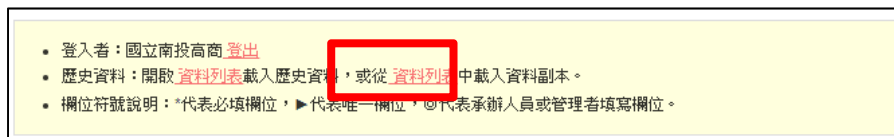
◎ 一項目，填寫一筆資料。

◎ 請先詳閱填報文件後再進行系統填報，系統畫面請勿閒置過久，以免資料無法順利送出。

1. 填寫相關資料 → 送出資料 → 出現輸入成功訊息 → 確定 → 完成
後，系統會自動切換至下一筆新增資料頁面

2. 下筆新增資料可利用「載入資料副本」功能，複製資料：

資料列表 → 選取 → 編輯資料 → 送出資料



選取	編號	縣市名	學校名稱
選取	49903		
選取	49902		

[送出資料](#)

(三)申請書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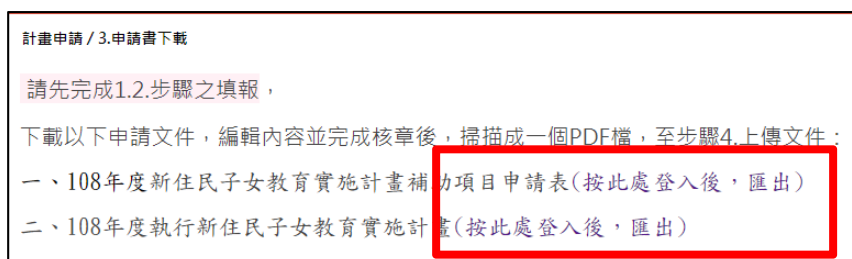
計畫申請 → 3.申請書下載



◎請先完成步驟 1. 2. 之填報。

◎下載補助項目申請表及各辦理項目之實施計畫。

1. 登入◎項目一、二、均須分別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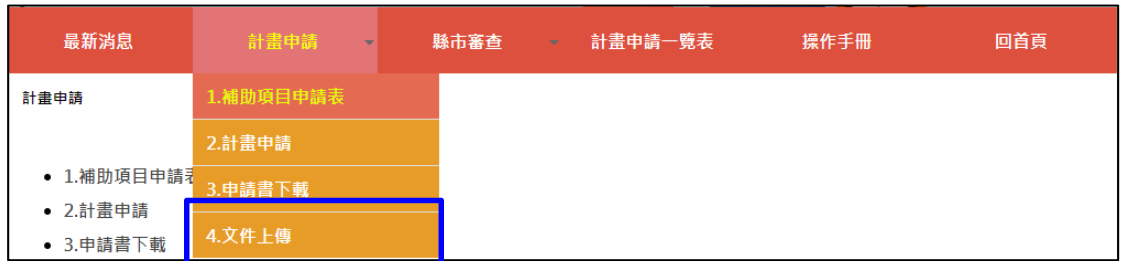
2. 匯出 word/odt

縣市名	學校名稱	辦理項目	總計	初審	複審	建立時間	審核	列印 / 匯出	編輯	刪除
				待審核	待審核	2018-08-23 09:10:46	不通過	1.		
				待審核	待審核	2018-08-23 08:34:42	不通過	2.		
				待審核	待審核	2018-08-22 16:19:08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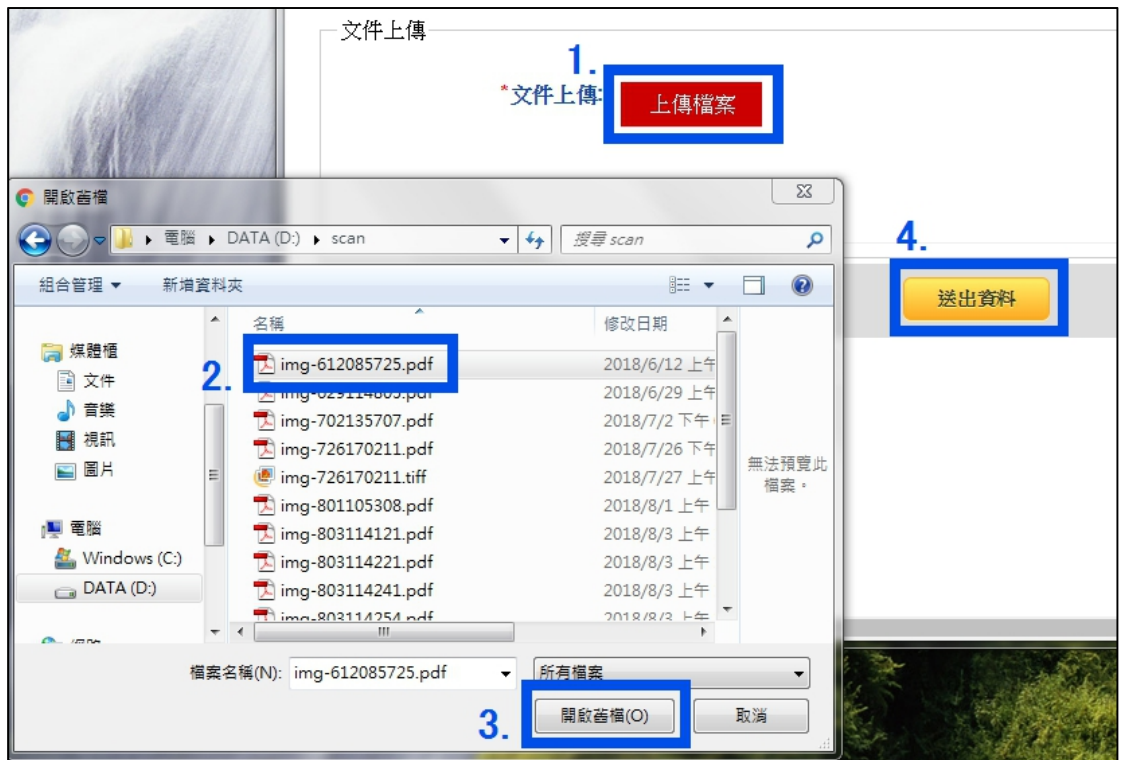
檢視
列印
匯出excel
匯出ODF試算表(.ods)
匯出word
或
匯出ODF文字文件(.odt)

3. 檢視編輯內容後，核章並掃描成一份 pdf 檔。

4. 至 **4.文件上傳**：



上傳檔案→選取檔案→開啟舊檔→送出資料



◎教育實施計畫系統-縣市端操作手冊

◎使用網頁瀏覽器(若您的瀏覽器版本 為 IE 10 以下，請改用
CHROME 瀏覽器，以順利開課)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5/?cid=1347)

(一)縣市審查

縣市審查 → 1.縣市審查



1. 輸入帳號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New Resident Children's Education Website. The page ha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website's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個人帳號 (或學校代號)' and '密碼'. There is a red '登入' button and a link for '忘記密碼?'. A pink box at the bottom contains the text: '輸入錯誤密碼達3次，將會鎖定帳號。'

2. 點選審核列表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承辦人	電話(含分機)	文件上傳	初審	擁有者	建立時間	審核	列印 / 匯出	編輯	刪除
							2018-08-23 10:33:10	不通過			

3. 檢視資料：點選學校名稱

資料名稱	計畫目標:申請計畫內容設計契合補助要點宗旨及縣市、學校需求	規劃執行項目是否適當	審核結果	儲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small>請輸入選單內</small>	待審核	儲存

4. 勾選審核結果後→儲存→完成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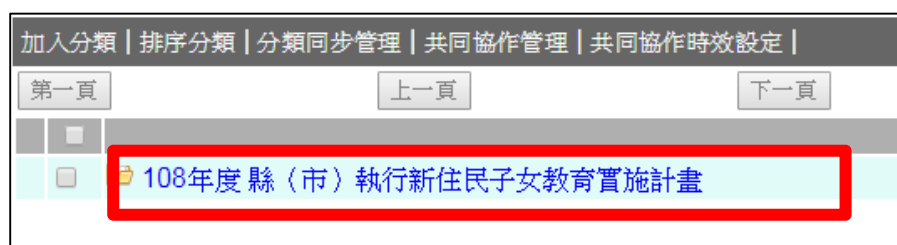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	計畫目標:申請計畫內容設計契合補助要點宗旨及縣市、學校需求	規劃執行項目是否適當	審核結果	儲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small>請輸入選單內</small>	通過	儲存

(二)文件上傳

◎縣市審查→2.文件上傳

◎檔名：○○縣(市)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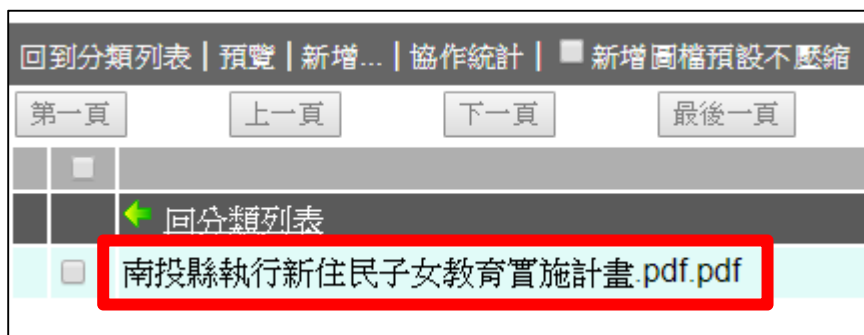
1. 108 年度縣(市)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新增
→上傳檔案



2. 新增檔案→開始上傳



3. 回上一頁，檢查是否有上傳成功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線上申請填報系統-填報說明

(一) 學校計畫申請作業：

請申請本計畫之學校，依據各補助項目之課程活動規劃及其經費編列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附表」）提報申請計畫書。

1. 補助項目申請表：請填寫全校學生及其新住民子女學生概況及所申請項目之編列經費金額。



2. 計畫申請：

(1) 勾選申請補助項目：一個補助項目請填寫一筆資料。

(2) 填寫申請資料。

(3) 可利用系統功能，複製上一筆資料將其修改為下一申請項目之資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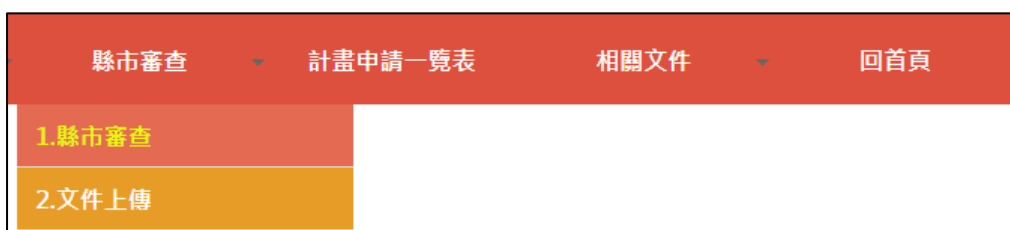
3. 申請書下載：補助計畫申請表及各項目實施計畫下載後核章。

4. 文件上傳：上傳核章之 PDF 掃描檔。

(二) 縣市審查工作：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進行線上初審作業，並於對各所轄學校申請案件之初審作業完成後，將初審通過之申請案統一彙整於相關申請表件，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1. 縣市審查：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確實進行審查作業。

2. 文件上傳：

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初審通過之申請案統一彙整為下列(1)~(4)文件，並掃描成 PDF 檔上傳。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申請書。

(2) 各校申請活動計畫經費彙整。

(3) 各類活動計畫件（校）數、計畫經費及預估參加人數彙整表。

(4) 整體計畫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3. 計畫申請一覽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於此下載所轄學校各申請填報資料，進行相關申請表件之資料彙整。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線上申請填報系統-學校計畫填報欄位說明

為改善新住民子女教育，提升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之適應能力，並強化國人及教師之多元文化觀，國教署將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簡稱教輔計畫)，所辦項目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以下幾款補助項目：

- (一)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 (二)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 (三)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
- (四)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
- (五)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
-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
- (七)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

學校計畫申請填報欄位說明

- ◇ **辦理項目**：請勾選申請補助項目，一個補助項目請填寫一筆資料。
- ◇ **申請活動內容欄位填報說明**：
 - **班(場)別**：申請項目若分為不同班別進行課程或不同主題活動之規劃時，方需續填新的班(場)別資訊。
 - **辦理期程**：申請項目預計辦理日期。
 - **華語補救課程實施期別**：本項為申請華語補救課程項目，須勾選課程預計編排於何期別，並於後方填入各期別編列課程之節數，如：
 - 寒假(20)
 - 下學期(72)
 - 暑假(節數)
 - 上學期(節數)。
 - **總節數/總場次/數量**：申請項目於辦理期程內，總計規劃課程或活動之節(場)數；若為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者，請填入教材數量。
 -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申請項目所聘教師或講師簡介：含名字及資格介紹；若為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者，請填入承辦教職員。
 - **華語補救課程通譯助理人員**：本項為申請華語補救課程項目，若有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方需填寫：請標註通譯助理人員名字及資格或身分。
 -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申請項目預計參與或受惠人數統計(請以人數計算非人次)；另申請「實

施華語補救課程」項目者，請至「華語補救教學填報系統」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transfer?cid=886>) 填報參與學生資料。

- ◇ **授課/活動內容/編印或購置種類**：請以 150~300 字內簡要說明，有關申請項目之課程或活動規劃主題及方式等設計內容；若為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者，請填入編印、購置教材種類或研發之規劃。
- ◇ **授課/活動目標/達成目標**：請以 150~300 字內簡要說明，有關申請項目主要規劃達成之具體目標。
- ◇ **預期效益**：請以 150~300 字內簡要說明，有關申請項目總體之預期效益。
- ◇ **經費概算**：請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依實編列申請項目所需經費。

●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系統-學校操作手冊

◎使用網頁瀏覽器(若您的瀏覽器版本 為 IE 10 以下，請改用 CHROME 瀏覽器)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transfer?cid=886>

(一)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

1.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107 下學期(含)之後→學校填報→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並開始填報

最新消息 1.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 相關文件 回首頁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 / 107 107上學期(含)之前 3. 學校填報

若您的瀏覽器版本 為IE 10以下， 107下學期(含)之後 2. 填報一覽表

填報說明：

- 一、請以學校代號為帳號登入，第一次登入之密碼亦為學校代號(學校代碼查詢)。
※已登入過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其他計畫」填報之學校，請用同一組帳號密碼登入(若已修改密碼者，請用修改後密碼)，謝謝。
- 二、將各欄資料填寫完成→送出資料，即可接續新增下一筆學生資料。
- 三、調查表填報說明
※填報內容相關問題 聯絡人：洪小姐 04-37061228
- 四、學校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填報系統相關問題 聯絡人：李小姐 049-2222269 分機6125
- 五、查看填報一覽表。

4. 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並開始填報

2. 輸入「學校」帳號密碼(請以學校代號為帳號登入，第一次登入之密碼亦為學校代號)

3. 調查表填報→送出資料→確定

◎填報欄位說明請按此下載說明文件：[\(請按此處連結\)](#)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學生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父親國籍: [其他]者，請直接填寫國家名稱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母親國籍:** 「其他」者，請直接填寫國家名稱。

- 中國大陸
- 港、澳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日本
- 馬來西亞
- 美國
- 南韓
- 緬甸
- 新加坡
- 加拿大
- 臺灣
- 其他

***跨國銜轉學生:** 否，僅符合新住民子女身分

是，請續填返國資料

返國資料

返國國別: 回國前，長期居住之國家別

- 中國大陸
- 港、澳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日本
- 馬來西亞
- 美國
- 南韓
- 緬甸
- 新加坡
- 加拿大
- 其他

返國日期: 回國時間

縣市別 (學校代號名稱)

*縣市別 (學校代號名稱): 無 > 無

*授課老師: 指導該生華語補救課程之授課老師

通譯助理人員: 通譯助理人員姓名, 若無則免填

*申請年度: 每筆資料僅限填一年度, 若該生同時申辦兩個年度, 請分開填寫。
 108年度(於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期間)

*計畫期程: 請點擊選擇開始時間 至 請點擊選擇結束時間

*課程期程: 課程安排時間等於哪一學期間辦理 (得複選)
 107下學期
 108上學期

*總節數: 該生上課課程編列合計之總節數

*計畫類別: 專案為未列入年度計畫另案申請者
 年度計畫
 專案計畫

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若為同一年度計畫有多位學生參與, 僅需於第一筆學生資料填入核定補助經費, 餘免填

備註:



4. 確定後，會自動切換至下一筆新增資料頁面。

(二) 填報一覽表

1. 華語補救教學課程資料統計填報→107 下學期(含)之後→填報一覽表→填報一覽表



2. 以 學校代號([學校代號查詢](#)) 登入後，可檢視、編輯填報內容。

申請年度	計畫類別	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列印	編輯	刪除
107年度(於107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	年度計畫	10000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資料統計填報系統-填報說明

相關定義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補助規定說明，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專案：若新住民子女於學期間返國，得另提專案申請；其補助經費由每年國教署核定給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編列予以執行，或於該項經費不足時經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向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

通譯助理人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於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調查資料欄位說明

- **學生基本資料：**請填入經本署同意核定補助華語補救課程之學生姓名、性別、就讀年級。
- **父、母親國籍：**該生應確符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父母一方為本國籍，一方非為本國籍者）方得申請，請確實填入該生父、母親所屬國籍；若為「其他」者，請直接填寫國家名稱。
- **跨國銜轉學生：**是，請續填返國資料；否，僅符合新住民子女身分。
- **返國國別：**請填入該生銜轉回國前，長期居住之國家別（非短期往返之國家）。
- **返國日期：**請填入該生銜轉回國時間。
- **授課老師：**請填入指導該生華語補救課程之授課老師姓名。
- **通譯助理人員：**請填入通譯助理人員姓名，若無則免填。
- **申請年度：**請選填該生參與華語補救課程之辦理時間為：
108 年度(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
- **計畫期程：**
 1. 若於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輔導）年度計畫申請者，請直接填選該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如：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2. 另以專案計畫申請者，則請填選該專案申請時所定之計畫期程（如：自 106 年 04 月 30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
- **課程期程：**請勾選課程安排時間落於哪一學期間辦理（得複選）：
107 下學期
108 上學期
- **總節數：**請填入該生上課課程編列合計之總節數。

● **計畫類別：**

年度計畫：為每年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一向國教署申請「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華語補救課程項目者。

專案計畫：為學期間返國，無法及時於年度計畫期限申請另由專案辦理，未列入年度計畫另案申請者。

● **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1. **年度計畫者，**為每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輔導）計畫」－實施華語補救課程項目，本署核定補助該項目之金額；若為同校多位學生參與該年度（華語補救）計畫時，請於該校第一名填報學生資料中，『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欄位填入本署核定補助之金額即可，其餘免填。
2. **專案計畫者，**請填入專案申請時，本署核定補助之金額；若單一專案申請學生數為兩位以上時，請於第一名填報學生資料中，『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欄位填入本署核定補助之金額即可，其餘免填。

○○縣（市）辦理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 校 名 稱		序 號	
承 辦 人	電話(含分機)	傳 真	
班 級 數	新住民子女人數	學 生 人 數	
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校百分比		學 校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新住民子女數統計

就學情形	新住民 國籍	大陸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其他	合計
	年級										
國 小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 中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 計											

申請補助項目

項目	請打✓	申請金額	預估參加人數(人)	備註	教育局審核
(一)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二)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三)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四)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五)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1. 諮詢服務					
(五)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2. 小團體活動					
(六)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縣(市)○○國民中(小)學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範本)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 二、緣由：(請依貴校新住民家庭及子女所在之區域特色或問題，述明活動設計與計畫的緣由)
- 三、目的：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四)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 四、辦理期程：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 五、辦理單位：○○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國中/國小/高中職。
- 六、辦理項目：(請勾選欲申請之項目)

-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本項目含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得申請)
-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1. 諮詢服務。(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2. 小團體活動。(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本項目限國中、小學校申請)

七、活動內容：(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

班(場)別	辦理期程	華語補救課程實施期別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華語補救課程通譯助理人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1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寒假(節數)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2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寒假(節數)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3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寒假(節數)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4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寒假(節數)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5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寒假(節數)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八、授課/活動內容/編印或購置種類：(請以150~300字內簡要說明。)

九、授課/活動目標/達成目標：(請以150~300字內簡要說明。)

十、預期效益：(請以150~300字內精要說明。)

(一) 透過本計畫實施，…

十一、經費概算：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元整，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十二、附件：(請檢附有關申請項目之完整課程/活動規劃內容等相關資料，包含課程表、活動行程表、購置教材清冊等表件)

○○縣(市)○○國民中(小)學
108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範本)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元/時		時			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內聘)	元/時		時			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3	講座助理費		元/時		時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4	勞保費		元/人		人			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5	提撥勞退金		元/人		人			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6	健保費		元/人		人			每周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上者，得編列。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元/人		人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1.91%
8	膳費		元/人		人			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交通費		元/趟		趟			依實核銷 (申請華語補救課程，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1200元)
10	教材費		元/節		節			核實編列 (申請華語補救課程，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40元)
11	印刷費		元/冊		冊			核實編列
12	材料費		元/份		份			核實編列
13	場地佈置費		元/場		場			每場上限2,000元 (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14	鐘點費	上課時間	國小320元/節 國中360元/節 高中400元/節		節			(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始得編列)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
15		課餘時間	國小400元/節 國中450元/節		節			(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始得編列)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高中500元/節				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
16	通譯助理人員費	140元/節		節		(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始得編列) 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17	工讀費	140元/時		時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
18	輔導費	元/人		人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19	訪視費	元/人		人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方得編列，並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半日2500元，全日4000元。
20	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					
21	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					
22	雜支	元/式		式		(業務費)*6%以內
總計				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經費概算附件：購置教學材料清單

(請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者，依實際購置需求填列下方表件)

序號	編印或購置教材名稱	編印或購置教材種類 (如圖書、繪本、影片等教材)	數量	單價	說明/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課程/活動表

項次	日期	時間	授課/活動主題	授課/活動講師	華語補救課程 通譯助理人員		內容	目標	備註
1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一、實施方式： 二、課程/活動內容：		
2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3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4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5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6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7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8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9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10	000年00月00日	00:00-00:00		○○○ (講授資格)	○○○ (講授身份)				

範本

○○縣（市）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 二、緣由：(請依縣市新住民家庭及子女所在之區域特色或問題，述明活動設計與計畫的緣由)。
- 三、目的：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四)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 四、辦理期程：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 五、主辦單位：○○縣（市）政府，協辦單位：○○國小、○○國中、○○高中職。
- 六、辦理項目與活動內容：
- (一)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班別、辦理期程、實施期別、總節數、講師、通譯助理人員、預計參與學生人數及授課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實施期別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通譯助理人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寒假(節數)		○○○	○○○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寒假(節數)		○○○	○○○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高中職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寒假(節數)		○○○	○○○			
			下學期(節數)						
			暑假(節數)						
			上學期(節數)						

(二)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場別、辦理期程、總場數、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三)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場別、辦理期程、總場數、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四)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辦理期程、數量、預計受惠人數、編印或購置種類及達成目標之述)

協辦學校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受惠人數	編印或購置種類	達成目標
○○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五)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1. 諮詢服務)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場別、辦理期程、總場數、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2. 小團體活動)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場別、辦理期程、總場數、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七)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請彙整申請學校辦理之場別、辦理期程、總場數、講師、預計參與人數及活動內容、目標之概述)

協辦學校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授課/活動內容	授課/活動目標
○○ 國小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 國中		000年00月00日 至 000年00月00日		○○○			

七、經費概算：

(一) 各校申請活動計畫經費彙整如表 1。

(二) 各類活動計畫件數、計畫經費及預估參加人數彙整如表 2。

(三) 整體計畫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表 3 及表 3 附件。

八、預期效益：(請以 150~300 字內精要說明。)

(一) 透過本計畫實施，…

表 1

各校申請活動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元

編號	學校（機關單位）	實施新住民 子女華語補 救課程(一)	辦理教師新 住民多元文 化研習(二)	辦理新住民 多元文化或 國際日活動 (三)	編印、購置 或研發多元 文化教材或 其他教學材 料(四)	實施諮詢輔 導方案(五) 1. 諮詢服務	實施諮詢輔 導方案(五) 2. 小團體活 動	辦理親職教 育研習(六)	小計(一至六 加總)	初審核定經費
1	○○國小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2	○○國小									
3	○○國小									
4	○○國小									
5	○○國中									
	○○縣政府									
	總計									

表 2

各類別活動計畫件數、計畫經費、預估參加人數彙整表			
辦理項目	計畫件數 (校)	計畫經費 (元)	預估參加人數 (人)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一)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二)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三)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四)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五)1. 諮詢服務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五)2. 小團體活動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六)			
總計			

表 3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鐘點費		0			
	鐘點費(課餘)		0			
	通譯助理人員費					
	講座鐘點費(內聘)		0			
	講座鐘點費(外聘)		0			
	講座助理費		0			
	勞保費		0			
	提撥勞退金		0			
	健保費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		0			
	膳費		0			
	交通費		0			
	教材費		0			
	印刷費		0			
	材料費		0			
	場地佈置費		0			
	輔導費		0			
訪視費		0				
工讀費		0				

	雜支			0		
	小計			0		
	合計			#REF!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位	單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 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贖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參考範本— 108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各校經費科目會整表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一)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二)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四)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五)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五)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附件:○○縣108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分項彙整表-(六)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學校名稱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講座助理費		勞保費		提撥勞退金		健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膳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場地佈置費		鐘點費		鐘點費(課餘)		通譯助理人員費		工讀費		輔導費		研習費		雜支		總計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國小																																										0	
○○國中																																											0
○○高中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